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马杜·穆斯塔法·卢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27 日及 11 月 16 日第 5、6、12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61/SR.5、6、12 和 22）。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61/153）；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30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



5. 在 10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61/SR.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1/L.6

6. 在 10 月 2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6/61/L.6）。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1/L.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8.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国际法院院长作了发言（见 A/C.6/61/SR.12）。

B. 决议草案 A/C.6/61/L.10 和 Corr.1

9. 在 11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1/L.10 和 Corr.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了发言（见 A/C.6/61/SR.22）。

1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1/L.10 和 Corr.1（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日本和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6/61/SR.22）。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

确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 2006 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4 月为庆祝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国际法院六十年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断国家间争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3. **强调**应该寻求实际办法加强国际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5. **吁请**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基金对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的支助；
6. **强调**推动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敦促利用现有手段继续努力，鼓励通过教授、研究和广泛传播法院在行使司法和咨询职能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注意到通过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²

还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0/47)。

² A/61/153。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铭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⁴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3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工作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4 日和 16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赞赏地注意到以一项决定的方式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6 年报告⁵第 72 段的委员会工作方法；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7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⁶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

⁶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 和 A/60/320。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5.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7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并且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1.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⁷

12. **确认**适宜以电子方式提供《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所有语文文本；

13. **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在下文第 16 段所提到的报告中，将其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第 12 段所提及的，关于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模式、技术程序和协调导则的资料，以及可用于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方法，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⁷ A/2170。

⁸ A/61/304。

16.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